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4】740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封闭期无法赎回和开放期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本基金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本基金的要约邀请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9年1月20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37、39、4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81

联系人：彭轶君

股东情况：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前身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201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是国内首家获批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分理处出纳、副组长，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分理处党支部书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整党办公室联络员，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组织处副主任科员，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工会主席、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党委书记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长兼总裁，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文忠先生，董事，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研究员，上海万国证券办公室主任助理、发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野村证券企业现代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杭州东方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卫华先生，董事，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学硕士，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职工监事。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纪委委员，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任莉女士，董事、总经理、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1968 年出生，社会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十多年海内外市场营销经验，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杨斌先生，董事，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科员，上海证监局稽查处科员、案件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案件调查一处主任科员、机构监管一处副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兼稽核总部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

陈波先生，监事，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经营管理层人员

任莉女士，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饶刚先生，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兴业证券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中证报 2010 年金牛特别基金经理奖（唯一固定收益获奖者）、2012

年度上海市金融行业领军人才，在固定收益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周代希先生，副总经理，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经理、金融创新实验室高级经理、固定收益与衍生品工作小组执行经理，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证券期货监管系统金融服务能手”称号等，在资产证券化等结构融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卢强先生，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五室项目经理，华夏证券武汉分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客服总监、综合行政部行政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部销售总监，海通证券客户资产管理部市场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发展部总监兼机构业务部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经理。

张锋先生，副总经理，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私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

林鹏先生，副总经理，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东方证券研究所研究员、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专户投资部资深投资经理、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

汤琳女士，副总经理，1981 年出生，本科学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市场营销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4、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李云亮先生，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197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重庆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大学讲师，重庆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副调研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管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前海金鹰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5、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督察长）

李云亮先生，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介绍）。

6、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韩冬先生，生于1983年，清华大学工学硕士。自2009年起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历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权益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任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任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杨达治先生，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林鹏先生，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任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刚登峰先生，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主任委员饶刚先生，委员林鹏先生，委员刚登峰先生，委员纪文静女士，委员周云先生。

8、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起担任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行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起担任行长、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

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 年 1 月起担任副行长；2016 年 11 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 年 9 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 20 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401 只开放式基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彭轶君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天华信息科技园南区3C座7楼（天天基金）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胡阅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21) 20211842

传真：(021) 68596916

联系人：黄琳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8598853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嘉地中心23-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嘉地中心23-25楼

负责人：黄宁宁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670

联系人：宣伟华

经办律师：宣伟华、孙芳尘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叶尔甸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乐美昊

四、基金的名称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待基金参与证券投资基金、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等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证券投资基金、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证券投资基金、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寻找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投研团队的资源，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价格低估、质

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符合转型期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1）中国经济发展的趋势

a、新型城镇化

城镇化是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城镇化带动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带来消费需求的大幅增加，同时还产生庞大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住房建设等投资需求。

城镇化既创造了供给，也能够创造需求。推进城镇化将从基础设施建设和消费市场扩大两方面消化工业化带来的产能。此外，城镇化和第三产业的发展紧密相连，城镇化还可以推进消费和服务行业发展，实现经济结构转型。

我国的城镇化率刚刚超过50%，仍然处于快速提升的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城镇化率仍然有较大上升空间。但是受到人口、土地、资源、环境等诸多因素制约，传统的以基建投资和圈地造城为主要手段的城镇化方式已经面临越来越高的成本约束，走到了尽头。如何把潜在的空间变为现实，解决的办法只有依靠改革。十八大以来政府推行的一系列市场化改革措施，就是旨在通过改革财政金融体系、土地制度、户籍制度、人口政策、要素价格、人力资本等多方面，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从而跨越中等收入陷阱。

未来的城镇化图景一定有别于过去，核心是人的城镇化。它应该着眼农村和中小城镇，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进城人口的市民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以新型工业化动力，实现制造业和服务业升级，投入资本的回报率逐步提升，人力资本在收入分配中的占比提升，消费和服务业占GDP的比重提高，资源和环境更加友好。新型城镇化将带动消费和服务产业大发展，尽管增长速度的绝对值未必比得上过去，但增长将更有质量和更加可持续。

b、人口结构变化

随着出生率的下降、婴儿潮部分人口步入老龄以及预期寿命的延长，我国人口结构将发生巨大的变化，在未来的十五到二十年内这个趋势是无可逆转的。随着人口结构的调整，将给传统的经济模式带来挑战与考验，同时对相关产业带来投资机会。比如将形成大量对于自动化的需求以替代人工；比如由于老龄化人口的增多，使得医疗服务业、养老产业的市场需求迅速进入到爆发周期；又比如人口结构的剧变也会驱动着人口政策随之变化，从而带来相关投资机会。

c、资源环境约束

中国经济经过30多年的高速发展，以GDP单一考核的机制，已经让环境付出了巨大代价。环境治理、能源结构调整、要素价格改革将为中国的环保服务、新能源产业和设备商等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同样，也将对传统产业的行业集中度产生影响，从而改变企业的投资价值。

d、产业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

由于人口和资源环境约束，传统型企业正在逐渐失去成本优势，迫切需要转型升级来提高附加值和竞争力。这种机会既有产业层面的，比如劳动力结构的智力化带来的工程师红利，将直接表现为我国科技型企业的人均效率和成本优势。也有企业层面的，更多依靠企业家的勤奋和创新精神，运用智能化生产、信息和网络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先进手段来建立创新型企业，或者改造传统企业。

产业升级带来的投资价值提升是巨大的，重要的是回避了低水平恶性竞争，提高了企业的附加值。企业的人均产出和人均效益将得到提升，资产由重变轻，更多依靠创新来获得竞争优势。另外，人力资本高端化正在成为重要的趋势，有些企业在享受这种红利，比如在互联网、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已经在局部领域具有了全球一流的竞争力，这样的企业数量必然会越来越多。

随着互联网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无所不在的基础设施，互联网化已成为一个趋势。互联网化是指企业利用互联网（包含移动互联网）平台和技术从事的内外商务活动。随着企业互联网化的发展，对传统商业模式进行优化、创新、甚至替换，带来了巨大的投资机会。

（2）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管理人会倾向于一些符合转型期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或子行业，比如由人口老龄化驱动的医疗行业、具有品牌优势的消费品行业、可以替代人工的自动化行业等。具体分析时，管理人会跟踪各行业整体的收入增速、利润增速、毛利率变动幅度、ROIC变动情况，依此来判断各行业的景气度，再根据行业整体的估值情况，市场的预期，目前机构配置的比例来综合考虑各行业在组合中的配置比例。

（3）股票投资选择

针对个股，每个报告期管理人都会根据公开信息和一些假设推理初筛一批重点研究标的，围绕这些公司，基金管理人的股票研究团队将展开深入的调研，除

了上市公司外，管理人还会调研竞争对手，产业链的上下游，以此来验证管理人的推理是否正确。对于个股是否纳入到组合，管理人会重点关注3个方面：公司素质、公司的成长空间及未来公司盈利增速、目前的估值。其中公司素质是管理人最看重的因素，包括公司商业模式的独特性、进入壁垒、行业地位、公司管理层的品格和能力等方面；对于具有优秀基因的公司，如果成长性和估值匹配的话，管理人将其纳入投资组合；否则将会放在股票库中，保持持续跟踪。

3、折价和套利策略

本基金定期开放，可运用在封闭期没有流动性需求的优势，抓住一些长期投资的机会，在价值低估或者有折价机会的时候介入，将价值回归转化为投资收益。

（1）大宗交易策略

管理人将利用自身在二级市场的规模及影响力的优势寻找大宗交易机会，并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价格、折价情况、大宗交易数量、二级市场成交量、交易对手减持目的等多种因素，同时根据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审慎做出买入决定，对于一些好的大宗交易机会，可利用基金有一定封闭期的优势承诺锁定一定期限，以获得优先获得大宗交易的机会或以此获得更大的折扣优惠，并根据历史和实时交易数据设计了自动化交易算法和交易系统，以扑捉有利的卖出时机，同时尽可能的减小卖出股票时的冲击成本，从而将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股票时的折价转化为基金的收益。

（2）可转换债券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3）参与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对定向增发价格的合理性做出判断，并结合上市公司大股东参与定向增发的情况，在进行全面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定，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取较高

的收益。

（4）定向增发破发股票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当前已经实施完定向增发，且还处于锁定期的上市公司，当二级市场股价跌破定向增发价时，通过考虑定向增发数量、发行对象、大股东认购方式、增发锁定期限、资金运用目的等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的行业背景、

市场地位、产销规模、核心技术、股东和管理层情况、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各方面的信息，同时结合当前股价在技术面的情况，在定向增发达到一定的破发幅度后择机买入，在定向增发股票解禁日逐渐临近或定向增发股票解禁后择机卖出，以获取破发回补的收益。

4、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固定收益投资主要用于提高非股票资产的收益率，管理人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合理的回报。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在进行投资时，将采取分散投资、锁定收益策略。在遴选债券时，将只投资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降低信用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

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前最近一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第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认购期间最后一个认购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封闭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不因央行基准利率的调整做调整；每个开放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同前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开放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不因央行基准利率的调整做调整。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特殊的开放式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的期限为三年，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相对于一般的开放式基金其流动性较差。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23,150,828.04	90.76
	其中：股票	623,150,828.04	90.7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24,512.00	0.22
	其中：债券	1,524,512.00	0.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	—	—

	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782,201.05	9.00
8	其他资产	107,274.84	0.02
9	合计	686,564,815.9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340,872.00	1.0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9,632,081.28	74.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902,660.00	2.3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196,069.10	0.91
K	房地产业	39,055,844.94	5.7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565,655.20	4.6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457,645.52	1.97
S	综合	-	-
	合计	623,150,828.04	91.4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02475	立讯精密	4,776,970	67,164,198.20	9.85
2	002415	海康威视	2,520,035	64,916,101.60	9.52
3	000333	美的集团	1,522,934	56,135,347.24	8.23
4	600887	伊利股份	2,379,259	54,437,445.92	7.98
5	002027	分众传媒	6,023,980	31,565,655.20	4.63
6	002311	海大集团	1,192,090	27,620,725.30	4.05
7	600660	福耀玻璃	1,189,361	27,093,643.58	3.97
8	300408	三环集团	1,599,717	27,067,211.64	3.97
9	603228	景旺电子	507,106	25,350,228.94	3.72
10	600132	重庆啤酒	809,900	24,888,227.00	3.6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24,512.00	0.2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24,512.00	0.2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12	景旺转债	14,200	1,524,512.00	0.2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123.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303.9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847.1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7,274.8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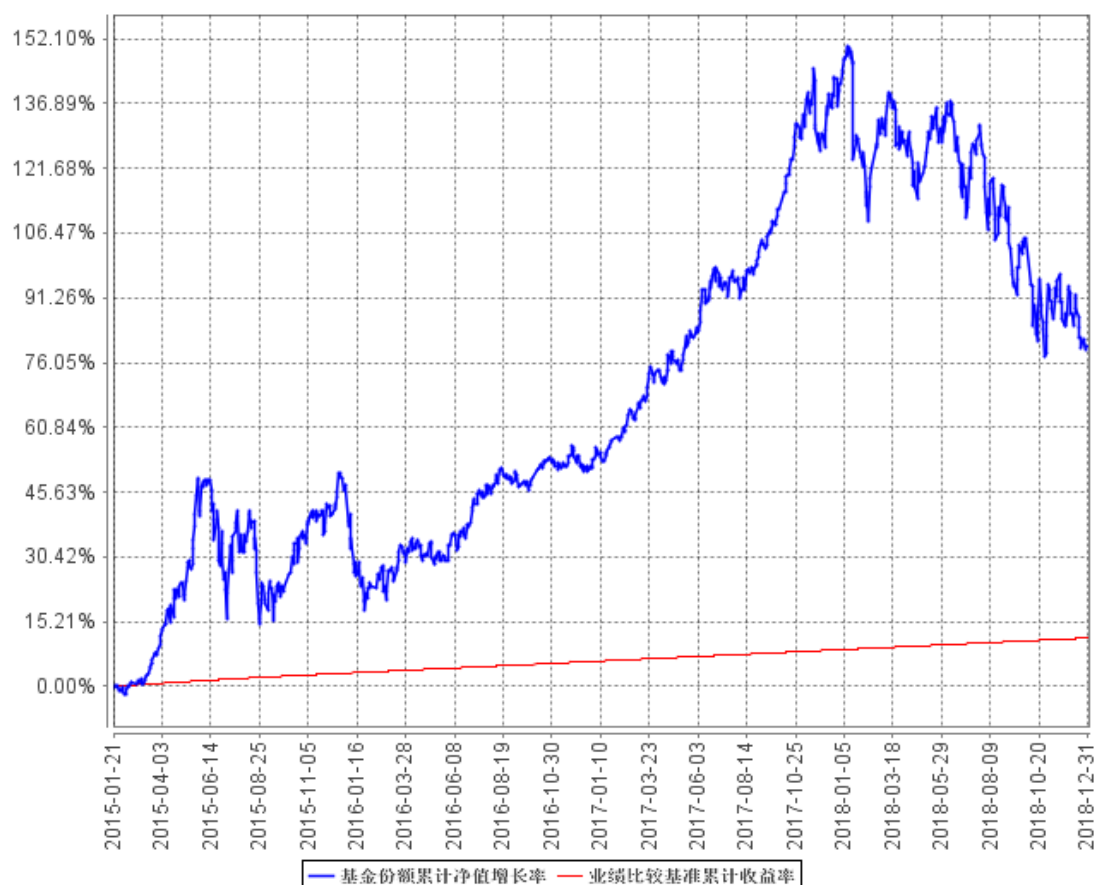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以下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40%	2.01%	3.15%	0.01%	43.25%	2.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1%	1.22%	2.67%	0.01%	2.04%	1.2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7.53%	0.87%	2.60%	0.01%	54.93%	0.8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47%	1.68%	2.53%	0.01%	-28.00%	1.67%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0.00%	1.50%	11.40%	0.01%	68.60%	1.4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 （9）证券账户开户费；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之和。其中,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a、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基本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基本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基本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b、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

1) 基金管理人提取附加管理费的条件

①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

②每次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管理人才能收取附加管理费,附加管理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收取。

③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管理人方可提取超额收益的15%作为附加管理费。

④提取评价日:每次基金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 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和提取

在同时满足以上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的情况下,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为

$$\text{附加管理费}=(P_A-P_B)\times 15\%\times S_A$$

其中:

P_A 为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_A = \text{提取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提取评价日的折算因子} + \sum_{i=1}^n \text{第} i \text{次基金份额}$$

分红 $\times$ 第 i 次分红日的折算因子

P_B 为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其中首次封闭期的 P_B 为1

S_A 为提取评价日的基金份额=提取评价日基金总份额 $\div$ 提取评价日的折算因子

特定日期的折算因子为相应日期（包括当日）之前所有折算系数的乘积

折算系数=基金折算日除权前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折算日除权后基金份额净值

附加管理费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资金划拨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两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两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两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

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费率均为1.5%。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 < 7$ 个自然日	1.5%
$7 \text{ 个自然日} \leq L < 30 \text{ 个自然日}$	0.75%
$30 \text{ 个自然日} \leq L < 365 \text{ 个自然日}$	0.5%
$365 \text{ 个自然日} \leq L < 730 \text{ 个自然日}$	0.3%
$L \geq 730 \text{ 个自然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个自然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个自然日但小于3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自然月但小于6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销售机构、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5、“八、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的内容。

6、“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内容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为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其他相关事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